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26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1月3日

目 录

阿联酋知识产权注册量大幅增长.....	3
新报告揭示了澳大利亚在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专利申请方面的优势.....	4
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和欧盟知识产权局联手打击假冒建筑材料.....	6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美国宇航局合作支持技术转让和商业化.	8
2023 年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出炉.....	10

在印度注册声音商标的流程.....	12
如何在柬埔寨为植物新品种提供保护.....	16
有关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是否可维护驰名商标的争端.....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批准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有关国家知识 产权战略的提案.....	21
美国商标申请变化和费用增长在即.....	22
澳大利亚咖啡品牌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商标案中击败全球 巨头.....	23
华为赢得统一专利法院针对 Netgear 公司的 WiFi 6 的禁令26	
华为从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获得反禁诉令.....	28
Netgear 遵守 UPC 和德国法院的反禁诉令 试图通过临时许 可阻挠华为的专利实施.....	29
两家中国医疗器械制造商在美国就长达六年的脉搏血氧仪 诉讼达成和解.....	30
美国最高法院的 Edwards 诉 Meril 案：验证 Hatch-Waxman 安全港的范围.....	31
法国 CSPLA 报告强调人工智能监管：聚焦透明度和版权合规 性.....	33

阿联酋知识产权注册量大幅增长

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经济部的数据，2024年前9个月，阿联酋的知识产权注册量显著增长，这证明了该国旨在营造创新驱动环境的国家政策的有效性。

商标、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的注册量大幅上升，这表明阿联酋在促进创业和各种科学与经济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短短9个月内，商标注册量增长了39.12%，知识产权注册量增长了34.3%。此外，与2023年同期相比，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量增长了8%。该部报告称，知识产权成果总数为1884件，比上一年的1402件大幅增加，累计总数达到20389件。

从该部今年收到的1946份申请中可以看出，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注册的需求都有所提高，与上一年收到的1270份申请相比，增幅高达53.23%。此外，该部还受理了209份知识产权进口商和分销商注册申请，增幅为26.67%，同时还发出了153份知识产权侵权通知。

截至2024年9月，阿联酋共注册了18175个新商标，比上一年增长了39%。在该部受理了24258份商标注册申请并回答了8171个商标问题后，阿联酋市场上现在共有356408个有效商标。

除此之外，根据数据，注册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

观设计的数量上涨了 8%，截至 2024 年 9 月底达到了 15051 件。与 2023 年同期相比，注册申请共提交了 3489 件，增长了 3.8%。

阿联酋经济部副部长阿卜杜拉·艾哈迈德·萨利赫（Abdullah Ahmed Al Saleh）表示，这些成果表明阿联酋致力于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强大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凸显了知识和创新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该部已经将立法进展以及为工业和创意部门制定综合计划列为重中之重。

萨利赫继续强调，该部致力于与公共和商业部门的合作伙伴合作，为支持知识产权产业的扩大和竞争力提供所需的资源。这与阿联酋“**We the UAE 2031**”愿景的目标一致，即将阿联酋列为全球十大精英目的地之一。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新报告揭示了澳大利亚在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专利申请方面的优势

澳大利亚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一项新研究表明，澳大利亚比欧洲专利局（EPO）更有可能为计算机实施的发明授予专利，但与美国同行相比，这种可能性较低。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计算机实施的发明（有时被称为“软件相关发明”）只有在符合专利保护客体标准的情况下才能获得专利。

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世界各地的专利机构和申请人在决定计算机实施的发明是否有资格获得专利方面带来了严峻的挑战，而且一些专利机构采用不同的规则来决定这些发明是否有资格获得专利。

为了帮助了解计算机实施的发明和专利申请的当前趋势，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的研究合作伙伴斯威本科技大学变革创新中心进行了如下调查：

欧洲、美国和澳大利亚审查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专利申请的相对结果；

专利申请人在 EPO 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专利后，在澳大利亚提交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专利的可能性；

相关法院案件的影响，以及法律标准的变化如何影响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地区的申请人行为。

分析显示，澳大利亚 32% 的专利申请涉及计算机实施的创新，其中约 6% 的申请处于可授予专利的边缘。

澳大利亚批准此类申请的可能性低于美国，但比 EPO 批准此类申请的可能性大。

该报告显示，申请人向 USPTO 提交专利申请后，如果专利涉及的是计算机实施的发明，那么与其他技术相比则不太可能在澳大利亚申请等效专利（针对相同或类似的发明）。但是，如果专利具有很高的经济和技术价值，这种对申请行

为的影响会得到部分缓解。

法院裁决对计算机实施发明专利行为的影响在 3 个司法管辖区并不一致。

澳大利亚法院在 **Research Affiliates 诉专利审查员(2014)** 一案中的裁决确实降低了过去的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申请人在澳大利亚提交后续计算机实施发明专利的可能性。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创新者相比，这一裁决对该国国内创新者的影响较小，他们可能有更广泛的选择来瞄准替代市场。

了解这些问题是评估澳大利亚对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给予专利保护的总体优势或劣势的重要第一步。这一证据也有助于为有关创新者如何制定国际专利战略的经济研究增加新的内容。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和欧盟知识产权局联手打击假冒建筑材料

欧洲反欺诈办公室 (OLAF)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共同组织了为期两天的会议，会议的主题为“以谎言为基础：打击假冒建筑材料和设备”。据 OLAF 官方网站消息，该活动在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的 EUIPO 办公地点举行，来自欧盟成员国及其他地区的海关、警察、市场监督机构、国际组织和行业利益相关方的约 50 名参与者出席了会议。

该会议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平台，以交流信息、分享最佳实践和讨论建筑行业知识产权欺诈方面的挑战以及当前和新兴的趋势。

与会者探讨了打击假冒建筑材料和设备贸易的新方法，此类贸易对安全和经济构成重大风险。此外，会议还特别关注了电子商务欺诈以及更有效地调查和打击这种日益增长的威胁的方法。有关更多信息，可参阅 EUIPO 的新闻。

OLAF 总干事维尔·伊塔拉 (Ville Itälä) 表示：“这些非法商品往往不符合必要的质量和安全标准。除了危及生命外，使用假冒材料还会损害合法企业的利益并导致收入损失，从而对用于创新、创造就业和经济增长的资金产生负面影响。有效的合作、情报共享和意识对于降低这些风险并保护建筑行业及其所服务的消费者是至关重要的。”

建筑材料和设备本身就可能会带来重大的安全风险，包括结构故障、火灾和电击。尽管有严格的法律和法规来确保此类产品的安全性和合规性，但造假者往往将利润置于对这些标准的遵守之上。他们以尽可能低的成本生产不合格商品，往往无视安全和环境要求，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供应链的复杂性和造假者用来伪装假冒产品的复杂手段，打击建筑行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尤其具有挑战性。该行业的许多权利人都成为此类欺诈的受害者，他们在会议期间分享了自己的经验。

此次活动标志着在促进主要利益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和知识共享以打击假冒商品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OLAF 和 EUIPO 将继续致力于加强这一领域的执法工作。

背景

建筑业是欧盟经济的基石，贡献了欧盟近 5.5% 国内生产总值（GDP），并为 500 多万家企业的约 2500 万人提供了就业机会。据该委员会称，仅建筑产品行业就有 43 万家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总营业额为 8000 亿欧元。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美国宇航局合作支持技术转让和商业化

美国商务部下属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空间技术任务理事会（STMD）宣布通过一项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通过技术转让和商业化机会促进和推进创新。

根据该备忘录，USPTO 和 STMD 将发布一项联合研究报告，重点关注知识产权管理以及技术转让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他们的研究还将确定在技术转让参与方面的障碍，以及联邦机构和学术机构如何能够克服这些障碍。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代理副部长兼 USPTO 代理局长德里克·布伦特（Derrick Brent）表示：“我们机构

致力于通过扩大技术转让和商业化机会，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创新生态系统。我很高兴能与 NASA 的同事一起继续并加强这些工作，我们将共同努力推动更多的创新并创造更多的创业机会，造福所有美国人。”

创新是使美国经济强大、充满活力的基石，知识产权是将创新推向市场的重要桥梁。除了致力于通过关键的包容性创新努力来扩大美国的知识产权经济外，该机构还将支持技术转让纳入其“2022 年—2026 年战略计划”，作为其“让创新产生影响，造福公众”目标的一部分。

NASA 技术转让计划执行官丹·洛克尼（Dan Lockney）则表示：“NASA 的技术转让项目组和 USPTO 与数十名技术转让专家进行了坦诚的对话，讨论了我们如何可以做得更好。我迫不及待地想与全美国的技术转让界人士分享我们学到的东西。我们期待着能够应对这份共同的挑战，这份报告将为我们提供一些保证，确保我们正走在一条坚实有力、有效进行转让技术的道路上。”

NASA 负责探索航空航天中的未知领域，为造福人类而创新，并通过其发现激励人心。美国国会将一项指令写入了 1958 年创建 NASA 的创始立法中，即确保为太空探索和航空创造的技术能够造福全人类。这是通过技术转让过程实现的，该过程将 NASA 最有能力的发明人与美国最聪明的商业和企业家领袖聚集在一起，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将 NASA 的

开创性技术转让给公众，为几乎每个行业的挑战提供解决方案。

此次合作结合了两个机构的优势：USPTO 带来了知识产权知识和专业技能，而 STMD 则是美国联邦创新技术转让领域公认的领导者。他们的合作将有助于为技术转让界提供他们所需的见解和最佳实践，以使其创新为公共利益而发挥作用。

这份 5 年期的谅解备忘录将每年接受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或扩展，并为未来的协调工作进行规划。

(编译自 www.uspto.gov)

2023 年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出炉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五大知识产权局 (IP5) 网站上发布的最新《IP5 统计报告》，截至 2022 年底，全球 1720 万件有效专利中有 91% 在 IP5 的司法管辖区之一内有效。这清楚地表明了五大机构所发挥的突出作用。该报告是欧洲专利局 (EPO)、日本专利局 (JPO)、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的专利统计数据的年度汇编。

截至 2022 年的全球专利申请活动

2022 年，全球共有了 350 万件专利申请，包括国家、地区的直接申请或国际阶段的《专利合作条约》(PCT) 申请，

其中的 93% 来自五大机构。

2022 年，全球 77% 的专利申请是作为国家直接申请提交的。通过 PCT 提交的申请比例同比增长了 1 个百分点。

2023 年 IP5 的专利申请活动

2023 年，五大机构共计受理了 300 万件专利申请。IP5 在 2023 年总共授予了超过 170 万件专利。

2023 年 EPO 的专利需求有所增长。该机构去年共受理了约 199275 件欧洲专利申请，比 2022 年的数量高出 2.9%。

对 EPO 来说，2023 年是值得关注的一年，也是《欧洲专利公约》（EPC）颁布的 50 周年。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UPC）于 2023 年 6 月启动。该机构推出了专利和技术观察站和旨在纳入大学课程的模块化知识产权教育框架（MIPEF），还推出了一个新的 EPO 网站。该机构在增强环境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重新关注到专利质量，并继续强化其环境、组织、金融和社会影响举措，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对社会的积极影响。

2023 年《IP5 统计报告》包括五大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发展情况、专利授权程序异同的详细介绍，以及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全球专利机构的全面的全球数据。今年，EPO 还邀请读者通过读者调查提出他们的意见，以更好地根据读者的需求调整相关文件。

自 2007 年以来，五大机构一直进行着合作，通过提供

联合产品和服务来提高全球专利制度的效率和质量。

EPO 将于 2025 年 3 月发布其 2024 年统计数据（《2024 年专利指数报告》）。

（编译自 www.epo.org）

在印度注册声音商标的流程

什么是声音商标？

声音商标是一种非常规的商标。出现在这种商标中的声音可用来标识来自特定实体的商品或服务来源。尽管印度 1999 年的《商标法》并没有就声音商标作出明确的规定，但人们普遍认为此类商标与徽标和短语等传统商标是有所不同的。

第一件在印度注册的声音商标是 2008 年的“Yahoo yodel”，随后便是 2011 年 ICICI 银行推出的企业广告词“Dhin Chik Dhin Chik”。最初，印度没有任何清晰的、有关声音商标注册的指导方针。不过，2017 年的《商标条例》最终为这一注册流程确立了明确的标准。

在印度注册声音商标的法律框架

1999 年的《商标法》对商标的定义较为广泛，只是规定了商标必须能够以图形的方式表示出来，并可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

2017 年《商标条例》第 2 条 1 款 k 目提供更加详细的解

释，即上述图形表示可以包括纸质和数字格式。若申请人想要在印度完成声音商标的注册，其必须证明该标志具备事实上的显著性并且能够以图形的方式表现出来，例如通过乐谱、口头描述、拟声词或频谱图来完成。

2017年《商标条例》第26条5款指出，申请人在注册过程中需要提交相关声音的MP3文件，该文件的长度不要超过30秒，并应附有图形符号。

申请要求

要想在印度提交声音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人必须遵守2017年《商标条例》第26条5款中所规定的具体指导方针。

申请必须明确指出其中的标志是一件声音商标。

声音的图形表示应借助乐谱来完成，并包含在申请之中。

上述声音必须以MP3的格式提供，而且不要超过30秒。

此外，这种声音商标还必须满足商标注册的基本标准，特别是能够证明其具备显著性。那些已被广泛使用的标准声音效果则不符合在印度注册声音商标的条件。

在印度注册声音商标应遵循的步骤

在印度注册声音商标的流程与标准的商标申请类似，但鉴于其自身的独特性，人们需要特别考虑以下几点。

申请的提交

申请人需要提交基本的详细信息，例如名称、地址、法

律状态、商品/服务分类、首次使用的日期以及有关使用声音商标的证明文件。

商标审查

申请的显著性和公众认知度需要接受彻底的审查。利用音频准确地表示出声音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

在商标公报上进行公开

已获得批准的申请将在商标公报上进行公布，以允许人们提出异议。

商标听证会

如果有人提出了异议的话，有关各方将会举办听证会。申请人和异议方都可以陈述他们的观点。审查人员则会据此就申请作出决定。

商标注册

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的话，审查机构将会颁发商标注册证书，授予申请人以有关声音商标的专有权。

注册后的义务

商标所有人应该积极地使用已完成注册的声音商标，并且每十年就续展一次，以持续提供保护。

有关在印度注册声音商标的判例法

2017年，奈飞（Netflix）公司曾试图为其在放映正片之前所使用的提示音注册一件声音商标，但该请求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那里遭到了拒绝，这让奈飞在欧盟层面上

面临着挑战。EUIPO 认为，这段声音时间太短且太过简单，无法体现出奈飞服务的来源，并因此不符合获得商标保护的标准。

铃木汽车公司（Suzuki Motor Corporation）在为其类似于喷气式飞机的“独特的汽车行驶声音”注册声音商标时也遇到了重大挑战。由于存在着一些功能性的问题并且与现有商标之间有一些潜在的相似性，根据第 9 条 1 款 b 目的规定，该公司难以说服审查员其具备获得保护的资格。

Shield Mark BV 诉 Joost Kist 的案件则影响到了全球对于声音商标的认可程度，该案确定了声音商标必须要以图形的方式描绘出来并且能够用来区分出不同的商品。

保护声音商标的价值

在印度获得注册商标的好处主要是能够赋予注册人以专属的法定权利，使他们能够防止其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商标。这种保护有助于维护品牌的商誉和声誉，同时还可防止对于商标的稀释。及时进行续展可确保注册人能够进一步开发这种声音商标，并充分利用好自己的投资成果。

结语

声音商标为企业提供了一种通过特定声音来识别出其品牌的独特方式。借助印度既定的注册规则，各家公司能够保护其独特的音频签名，从而帮助他们在市场上脱颖而出。

这种法律保护不仅可以建立起品牌的形象，还可以维护自身的商誉。通过积极使用和续展其声音商标，企业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他们为声音品牌进行的投资，培养出更加牢固的联系并增强其在市场上的整体影响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如何在柬埔寨为植物新品种提供保护

尽管柬埔寨在 2008 年就颁布了《种子管理和植物育种者权利法》，但是人们直到最近才能在该国为自己的植物新品种进行注册并提供保护。而且，用于植物新品种注册的申请流程和收费表也是在这部法律正式实施了一段时间之后才对外进行了公布。不过，随着相关流程的完善，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育种者们就已经能够在柬埔寨注册他们的植物新品种了。

想为植物新品种提供保护的申请人必须是柬埔寨公民、在柬埔寨定居的外国公民或者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的缔约国或与柬埔寨签署了植物品种保护谅解备忘录的国家的永久居民。

同时，申请人还可以在最早申请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首次向 UPOV 公约的任何缔约方提交的同一植物品种的申请开始要求获得优先权。

若想拥有获得保护的资格，植物新品种必须要满足以下

标准:

新颖性

对于在柬埔寨国内的任何品种而言，如果在申请人提交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之日，该品种在一年的时间内都未由育种者或者经育种者同意出售、营销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过处理的话，那么其就可以被看成是“新品种”。

另一方面，对于在除了柬埔寨的其他国家中的树木和藤本植物而言，如果在申请人提交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之日，该品种在六年的时间内都未由育种者或者经育种者同意出售、营销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过处理的话，那么其也可以被看成是“新品种”。

最后，对于在除了柬埔寨的其他国家中的所有其他植物品种而言，如果在申请人提交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之日，该品种在四年的时间内都未由育种者或者经育种者同意出售、营销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过处理的话，那么其同样可被看成是“新品种”。

特异性

相关品种必须能明显地与任何其他现有的品种区分开来。

一致性

品种的相关特征必须具备足够的一致性。

稳定性

相关品种在每一个繁育周期结束时和每一代中的基本特征必须保持不变。

最后三个标准通常被归为“DUS”，即在对新品种进行实质性审查以确定它们是否可获得保护的过程中所开展的测试。

此外，申请人还需要提供品种名称（即植物品种的通用名称）。上述名称必须能用来识别出相应的品种，并且不得使公众对该品种的特征、价值或特征或育种者的身份产生混淆或误导。同时，该名称不得与那些已在柬埔寨注册的品种名称相似，不得与在柬埔寨或 UPOV 公约任何其他缔约方用于同一品种的现有名称相似。

只有在 UPOV 公约缔约方进行了指定或注册的名称才能在柬埔寨提出或注册，除非该名称被认为不适合柬埔寨的文化。在这种情况下，注册官将要求申请人提供另一个名称。

柬埔寨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MISTI）与农林渔业部（MAFF）负责共同开展审查工作。MISTI 主要负责开展形式审查，而 MAFF 则负责开展实质审查（即 DUS 测试）。如果满足了所有要求，MISTI 将会授予植物育种者以相应的权利，并在申请人支付注册费和公开费后颁发植物品种授予证书。

一旦完成了注册，树木和藤本植物品种的保护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5 年，其他植物的保护期为 20 年。植物育种者必

须支付年费以维持植物品种的有效性。

任何品种的生产、繁育、许诺销售、销售、营销、进口、出口都需要获得育种者的授权。育种者权利的所有人有权转让相关的权利，但这些权利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在 MISTI 进行备案。

虽然植物品种是鲜为人知的知识产权形式之一，但在柬埔寨，它的重要性不应被低估，因为农业仍然是该国经济中至关重要的部门。一个强有力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可以激励柬埔寨开展研究和开发工作，同时进一步提高生产力和作物的质量。

(www.mondaq.com)

有关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是否可维护驰名商标的争端

土耳其最高法院曾在 2020 年裁定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无权创建和维护“驰名商标注册处”。由此，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驰名商标注册处就成为了人们的讨论话题。

尽管一审知识产权法院和地方上诉法院也立即采纳了这一观点并改变了他们的实践做法，但该局却决定继续保留其驰名商标的注册业务。

在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在 2023 年 2 月 1 日的最高法院全体会议上，有关各方

在一份编号为 2023/83 E. 2023/7 K.的裁决书中裁定，即使该局创建了一个注册机构来记录根据其审查结果而获得驰名地位的商标，但是根据现行的法律，它并没有权利组建这样的注册机构，而且商标的驰名地位应该在个案中得到证明，因为它算不是一种稳定的事实。此外，全体会议还认为，法院无权以一种能够对驰名地位作出最终裁定的方式来就上述驰名地位的确定与否作出判决。

全体会议的決定对法院是具有约束力的。因此，在需要确定商标驰名地位的案件中，法院应根据这一决定作出判决。

另一方面，在整个 2024 年期间，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并没有改变其做法，人们仍然可以向该局提交有关商标驰名地位的确定和备案申请。虽然该局还在 2024 年 1 月宣布了适用于此类申请的官方费用标准，但相关的立法并没有出现任何变化。

尽管这个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但最高法院在全体会议作出上述决定后又作出了一项新的裁决（具体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编号为 2022/4067 E. 2024/620 K），其中便明确提到了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驰名商标注册处以及注册驰名商标可以为商品和服务提供的保护范围。考虑到作出上述决定和裁决的时间较为接近，而且法院本应在未来的案件中遵循全体会议所给出的指导意见，似乎最高法院在此次的判决中

选择了继续无视全体会议的决定。

驰名商标注册处的前景展望

预计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很快宣布其 2025 年的新官方收费标准，其中会包括提交驰名地位确定和备案申请的费用。与此同时，权利所有人和从业者都渴望知道土耳其是否会出台新的法规以赋予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以维持驰名商标注册处的权力。驰名商标注册处所带来的这种矛盾局面应该通过明确的解决方案来妥善解决。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批准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提案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三届会议在瑞士日内瓦批准了由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提交的项目提案。

该倡议旨在改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这个项目有两个重点，即整合现有各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并协助有关各方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行思考和交流经验。

从这个意义上讲，参与方将会制作案例研究报告和相关的材料，以协助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工作。此外，该项目还有计划举办各类讲习班和更新 WIPO Lex 数据库，汇编由各成员国提供的公开可用的国家

知识产权战略。

该项目提案由 INPI 通过其国际关系协调部门编制而成，并得到了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 (MDIC)、外交部 (MRE) 以及 WIPO 与各成员国的贡献和支持。其目的是扩大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管理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能力。

巴西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在 2021 年根据《第 10886 号法令》建立起来的，其目标是确定联邦公共管理机构和实体协调行动的长期方案，以建立起有效和均衡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同样是在本届的 CDIP 会议上，有关各方还批准了葡语国家关于在使用数字流媒体平台的情况下支持年轻音乐家的提案。

(编译自 www.gov.br)

美国商标申请变化和费用增长在即

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将改变商标申请的直接申请方式，并提高和增加一些申请的新费用。以下是一些影响较大的变化。

基本申请费和附加费

只有一种电子商标申请 (“基础申请”) 可用于提交非马德里商标申请。基本申请费为每个商品或服务类别 350 美元，与现行的标准申请费相同。但是，附加费可能会在基本申请

费的基础上增加大量成本，即：

·200 美元用于标识 USPTO《商标身份手册》标准列表之外的每类商品或服务的附加费。

·200 美元用于标识前 1000 个字符（包括标点符号和空格）以外的每类商品或服务的每组 1000 个字符的附加费。

·100 美元用于被认为信息不足的申请附加费（按类别算），如缺少商标中非英语措辞的翻译或缺少对风格化或设计商标的描述。

在基本申请费中增加附加费可能会大幅增加多类申请的申请费用。这些附加费可能难以避免，因为许多申请人会发现他们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商标身份手册》中的标准清单。

注册后维护费和其他费用

注册所需的 6 年使用声明费将从每类 225 美元增至 325 美元。不可抗辩声明的申请费从 200 美元/类别增加到 250 美元/类别。但是，10 年续展费仅略微增加 25 美元/类别（从 300 美元/类别增至 325 美元/类别）。

申请使用费从 100 美元/类别增至 150 美元/类别。此外，向局长提出申请和要求恢复的费用以及抗议费至少增加 100 美元。

（编译自 jdsupra.com）

澳大利亚咖啡品牌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商

标案中击败全球巨头

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最近的一项判决中，法官迈克尔·维拉汉（Michael Wheelahan）驳回了国际咖啡巨头 Koninklijke Douwe Egberts BV（KDE）对 Cantarella Bros Pty Ltd（Cantarella Bros）提出的指控，即其 Vittoria 玻璃咖啡包装与著名的“Moccona”咖啡罐过于相似。

背景

在 Koninklijke Douwe Egberts BV 诉 Cantarella Bros Pty Ltd（[2024]FCA 1277）一案中，申请人 KDE 是一家美荷咖啡巨头，是“第 30 类：咖啡、速溶咖啡”中一个圆柱形带塞容器形状商标的注册所有人。该形状商标用于销售“Moccona”品牌的速溶咖啡。

KDE 声称，被告 Cantarella Bros 公司将其 400 克速溶咖啡产品以“Vittoria”品牌装在一个带塞盖的圆柱形罐中，使用与 KDE 注册的玻璃罐形状商标相似的罐子装咖啡豆，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具有欺骗性。

KDE 还声称，Cantarella Bros 公司使用与自己的 Moccona 罐子如此相似的罐子，违反了《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法》（澳大利亚联邦）（ACL），从事了假冒和误导或欺骗行为。

Cantarella Bros 公司否认其侵犯了 KDE 商标，并通过反诉请求法院下令将 KDE 形状商标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该反诉提出了 KDE 形状商标是否具有足够的显著性以获得形

状商标注册资格的问题。此外，Cantarella Bros 还辩称，该形状商标的注册是“欺诈、虚假暗示或陈述的结果”。

判决

最终，法院认定，Cantarella Bros 的 Vittoria 罐与 KDE 的形状商标没有欺骗性相似，没有侵犯 KDE 的知识产权。

KDE 的误导或欺骗性行为和假冒诉求也失败了，理由是 Cantarella Bros 使用其罐子并不存在误导或欺骗熟悉 Moccona 罐子的人的实际风险——“Vittoria”的名称很清楚，而且在其包装上重复出现，如果速溶咖啡被标记为“Vittoria”，消费者“不太可能对其商业来源一无所知”。

关于显著性的论点，维拉汉法官认为，消费者可以辨认出 Vittoria 罐“其比例明显更高、压缩的瓶颈部分和普通的低瓶盖”。此外，维拉汉法官说：“我认为，如果一个名义上的购买者只记得[Moccona]形状商标的大致比例和一般分量，他不会[对Vittoria]罐装速溶咖啡与[Moccona]形状商标的速溶咖啡是否具有相同的商业来源感到困惑、混淆、疑惑或产生怀疑。因此，不存在顾客将 Cantarella 罐子形状与 KDE 形状商标混淆的实际风险。”

Cantarella 的反诉也被驳回，法院认为没有理由撤销 KDE 的形状商标，因为该商标注册并非出于恶意，也不是由于 KDE 的欺诈、虚假暗示或陈述而登入商标注册簿的。

主要启示

维拉汉法官的判决表明了产品设计作为澳大利亚市场品牌识别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强化了法院保护独特商业外观元素的方法。本案进一步证明，独特的产品设计可以在消费者眼中获得次要意义，即使在一些设计元素可能被竞争对手之间共享的行业中也应受到保护。

该裁决还强调，澳大利亚法院可能会保护消费者将其与特定品牌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独特产品形状，特别是当该形状作为公司市场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时。因此，寻求引入类似包装或设计特征的公司应考虑侵犯既定品牌的风险，尤其是在产品设计已被广泛销售和认可的情况下。

(编译自 jdsupra.com)

华为赢得统一专利法院针对 Netgear 公司的 WiFi 6 的禁令

背景：许多公司已经获得了华为 WiFi 6 标准必要专利 (SEP) 的许可，除了亚马逊和德国路由器市场的领导者 AVM 之外，其他公司通常都没有事先提起诉讼，亚马逊后来采取了非常缓和的语气。在某些方面，Netgear 是个特例。一段时间以来，它一直在为自己辩护，包括最近在统一专利法院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 (LD) 进行的审判。事后，Netgear 首次对 UPC 发起了禁诉令攻击。

最新消息：继 10 月下旬的审判之后，UPC 慕尼黑地方

分院刚刚批准了华为针对 Netgear 的七国禁令，涉及 WiFi 6 SEP EP3611989（“传输无线局域网信息的方法和设备”）。这是 UPC 针对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条款）抗辩发出的第二个 SEP 禁令，也是第一个具有商业意义的禁令，因为另一个争端实际上已经解决。禁令覆盖了 UPC 最大的三个成员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以及比利时、丹麦、芬兰和瑞典。

直接影响：可以肯定的是，Netgear 将对禁令提出上诉，并寻求 UPC 上诉法院（CoA）中止执行。此外，可以想象 Netgear 将向美国加州中区地方法院申请临时禁令（TRO），试图在 1 月底美国禁诉令听证会之前破坏 UPC 的管辖权。

更广泛的影响：Netgear 此前曾幸运地避开了 WiFi 6 SEP 禁令。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因怀疑所主张专利的有效性而中止了华为诉 Netgear 的案件，但上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维持了该专利，其修改形式正是华为针对 Netgear 和 AVM 所主张的专利。杜塞尔多夫的诉讼程序目前仍在继续，可能会在几个月后导致另一项禁令。12 月 19 日，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将开庭审理华为诉 Netgear 的 EP3334112（“传输 he-lft 序列的方法和装置”）案。法院的第七民事庭在审理这些案件时已经准备好了判决书，因此可以迅速作出裁决。

（编译自 ipfray.com）

华为从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获得反禁诉令

背景：2024年12月18日，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院（LD）作出终审判决，支持华为的主张，反对Netgear公司。随后，ipfray.com网站解释了UPC的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推断，并报道了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Landgericht München I）对一起平行案件的审判。与此同时，美国法院的一份文件揭露了有关专利持有的指控。

最新消息：针对Netgear最近在美国加州中区地方法院提出的禁诉令(ASI)动议，华为已获得两项反禁诉令(AASI)。2024年12月11日，UPC慕尼黑地方分院发出了该司法机构有史以来的第一份AASI（案件号UPC_CFI_791/2024），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也发出了AASI（案件号7 O 15249/24），该法院此前曾多次发出AASI。

直接影响：因此，Netgear被禁止通过美国AASI干涉UPC和德国诉讼，并且（至少根据慕尼黑判决）被禁止获得反反禁诉令(AAASI)，这意味着华为现在不仅受到AASI的保护，还受到AAASI的保护。Netgear是否仍会试图向美国法院申请临时许可令有待观察，但无论如何，这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更广泛的影响：UPC表明其决心捍卫自己的司法权不受外国诉讼的干扰。

Netgear 遵守 UPC 和德国法院的反禁诉令 试图通过临时许可阻挠华为的专利实施

背景：12月23日，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院（LD）和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Landgericht München I）针对 WiFi 路由器制造商 Netgear 在美国申请的禁诉令（ASI），批准了华为的反禁诉令（AASI）。

新消息：当天晚些时候，Netgear 的美国律师向美国加州中区地方法院提交了一份部分撤回动议的通知。Netgear 不再要求美国 ASI，但明确表示将继续推动临时许可。此外，双方律师还同意将相关动议听证会从 1 月 24 日推迟至 1 月 31 日，以便将某些简报截止日期推迟到假期之后。

直接影响：对于 UPC 的权威性而言，Netgear 没有拒绝遵守其命令是一个好迹象，如果 Netgear 确信 UPC 的行为越权（超越其权限），本可以考虑遵守其命令。显然，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达的两项单方面 AASI 只涉及 ASI（或“反执行”）禁令的执行，而不是禁止 Netgear 要求美国法院设定临时许可证，但临时许可证（除非 UPC 和德国法院拒绝承认）也会产生同样的破坏执行的效果。据推测，Netgear 预计德国国家法院将作出例行的 AASI 判决，并提出 ASI 请求，以便日后告诉地方法院 ASI 途径已受阻（就像现在一样），从而可能

计划指责华为破坏美国法院的管辖权，尽管是 Netgear 挑起了外国干涉。

更广泛的影响：另一则新闻是，消费电子巨头三星在英国对中国中兴通讯采取了与联想对同一专利权人（由同一律师代理）类似的举措。肯定会有越来越多的当事人提起 FRAND 诉讼，他们希望在某一争议中最终成为净被许可人，并希望英国或美国法院承担全球管辖权，从而化解 SEP 持有者正在（或可能很快）实施的司法管辖区的局势。

（编译自 ipfray.com）

两家中国医疗器械制造商在美国就长达六年的脉搏血氧仪诉讼达成和解

背景：2018 年 1 月，医疗设备制造商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Choic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地方法院起诉其中国竞争对手康泰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 Ltd)，指控其侵犯了与其一款指尖脉搏血氧仪相关的专利。原告还请求发布初步禁令 (PI)。当时的主审法官萨拉·埃利斯 (Sara L. Ellis) 起初敦促两家公司和解，但未能成功。经过多年的诉讼，包括与新冠疫情有关的拖延，康泰公司随后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重新审查相关专利，5 月份，USPTO 最初以显而易见为由驳回了该专利。康泰公司提出申请，要

求在最终有效性裁决结果出来之前暂停正在进行的诉讼。然而，伊利诺伊州北区法院驳回了该动议，提醒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提出中止动议，这给了它沉重一击。

最新进展： 近日，在经历了漫长的六年之后，两家公司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解决了纠纷。和解协议不包括专利许可协议，但鼓励康泰公司如果想继续在美国生产和销售指尖血氧仪，就必须达成专利许可协议。

直接影响： 鉴于康泰公司最近收益急剧下降，股价持续下跌，康泰需要这次和解。但对北京超思而言，这是一个更好的结果，因为该公司不仅获得了 100 万美元的赔偿，而且这意味着康泰如果不首先与原告达成许可协议，就不能在美国（其最大的市场之一）销售指尖血氧仪。

更广泛的影响： 虽然北京超思在其国内市场与康泰的纠纷中失败了，但这项协议使其在全球脉搏血氧仪市场上占据了有利地位——美国市场的价值为 8.774 亿美元（是中国市场的八倍）。这是美国本土罕见的中国 - 中国的专利纠纷。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最高法院的 Edwards 诉 Meril 案：验证 Hatch-Waxman 安全港的范围

2024 年 10 月 11 日，Edwards 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调取案件复审的令状：“根据《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

法》（Hatch-Waxman）的安全港规定，当侵权行为既鉴于监管用途又用于非监管用途时，侵权行为是否仅作为与联邦监管程序合理使用相关的用途”。Edwards 公司令状中陈述的事实摘要如下，说明了所谓的监管和非监管用途之间的区别。

Edwards 公司提供治疗心脏病的医疗器械，包括其专利产品 SAPIEN® 经导管人工瓣膜。Meril 是一家总部位于印度的竞争对手，也生产经导管心脏瓣膜，包括 Edwards 公司认为与其 SAPIEN® 瓣膜“几乎相同”的“Myval 瓣膜”。Meril 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在印度销售 Myval 瓣膜，并于 2019 年 4 月获得在欧洲销售该瓣膜的授权。几个月后，Meril 公司将两台 Myval 设备进口到美国，在旧金山的一次行业贸易会议上使用。在会议召开之前，Meril 通过宣传其在欧洲获得的监管批准和邀请注册者体验 Meril 的最新技术等方式进行宣传。但 Edwards 声称，Meril 的宣传电子邮件和传单均未提及“监管用途、招募临床试验研究人员或限制设备在美国的使用”。

在会议上，Meril 没有实际展示其进口设备，因为这些设备出现了故障。但 Meril 提供了有关 Myval 系统的信息，并与几位美国医生讨论了其设备。2019 年 12 月，Meril 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寻求指导，并提议在美国境内外的临床地点进行临床试验。FDA 认为拟议的试验不充分，尽管 Meril 针对 FDA 的关切修改了提案，但从未在美国进行

临床试验。

Edwards 起诉 Meril 公司进口 Myval 设备用于非监管用途，Meril 公司则回应称，它受到第 271 (e) (1) 条安全港的保护。地区法院在认定安全港适用后，同意了 Meril 的即决判决动议。联邦巡回法院合议庭以 2 比 1 的比分维持原判，Lourie 法官持反对意见，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 Edwards 要求全体法官重新审理的请求。

尽管 Edwards 的请愿书只关注 Myval 进口的两台设备，但先进医疗技术协会 (AdvaMed) 提交的法庭之友简报强调，判决的风险可能要大得多。自称为最大医疗技术协会 AdvaMed 在简报中警告道，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让非创新药和医疗技术竞争者有了故意侵犯专利的自由，只要他们为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做过一些微不足道的努力。该判决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不仅损害了创新公司，也损害了真诚的仿制药竞争者，他们需要知道什么是安全港允许的，什么是不允许的”。

最高法院是否决定审理此案还有待观察，但关注此案的人或许可以从 Meril 的答辩状中获得更多信息，答辩状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编译自 jdsupra.com)

法国 CSPLA 报告强调人工智能监管：聚焦

透明度和版权合规性

情况：2024年12月11日，法国文学艺术财产高级理事会（CSPLA）发布了一份关于欧洲人工智能（AI）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重点关注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数据透明度以及对版权和相关权利的尊重。报告提出了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必须按照法规要求向公众提供的摘要指南和模板。

背景：欧洲人工智能法规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旨在为欧盟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营销和使用创建一个符合欧盟价值观和权利的统一框架。除其他规定外，该条例还规定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能够生成文本、图像和其他内容）的提供者有义务保持透明。提供者必须制定遵守欧盟版权法的政策，并充分详细地披露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内容摘要。

展望未来：欧洲反诈骗局的报告预计将影响法国和其他欧盟成员国在关于摘要模板谈判中的立场，该模板将由欧洲反诈骗局提供，该局是欧盟委员会根据该条例设立的一个服务机构。模板初稿预计将于2025年1月完成。报告还提出了一些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如透明度义务与其他领域法律的衔接、版权合规的执行机制，以及为数据和内容创建一个公平、合乎道德的市场。

作为法国文化部的一个咨询机构，CSPLA受委托负责澄清透明度义务的范围，并提出法国在欧盟层面可以支持的摘要模板。由亚历山德拉·本萨蒙（Alexandra Bensamoun）教

授率领的考察团咨询了各利益相关方，包括作者、权利人、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和公共机构。考察团提交的报告侧重于版权及相关权利领域，并未涉及个人数据保护、竞争法或文化多样性等其他问题。

分析

CSPLA 报告从版权和相关权利的角度，全面而平衡地分析了人工智能培训中使用数据和内容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报告承认数据和内容作为人工智能创新战略投入的重要性，但也强调需要确保尊重作者、表演者和其他权利人的权益，以及欧盟的价值观和权利。报告基于以下原则，提出了一种务实、适度的透明度义务方法：

- 透明度义务包括两项不可分割的义务：制定遵守欧盟版权法的政策，以及披露人工智能培训所用内容的足够详细的摘要。摘要应包括合规政策的相关内容，特别是与 2019 年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利指令规定的选择退出条款有关的内容。

- 透明度义务并不意味着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的自我监管，可能需要披露所使用内容的清单，这取决于来源的可靠性。摘要不应仅限于列出主要数据来源，而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使权利人能够识别其内容的潜在用途，并行使和强制执行其权利。不过，摘要不应披露可能损害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如过滤或标记化过程。摘要只应披

露人工智能模型的成分，而不是配方。

CSPLA 报告对行业和公众具有重要影响，因为它为人工智能模式提供商在数据使用透明度和尊重版权及相关权利方面提出了明确合理的期望。该报告还有助于在欧盟建立一个值得信赖、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框架，从而提高欧洲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和创新潜力。本报告可能会在欧盟层面产生影响，因为它为欧洲人工智能办公室制定摘要模板以及欧盟机构和成员国解释和应用该法规提供了宝贵的见解和建议。

五大要点

1. 欧洲人工智能法规规定，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有义务保持透明度，必须制定政策，遵守欧盟版权法，并充分详细地披露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内容摘要。

2. CSPLA 报告明确了透明度义务的范围和内容，并基于帮助权利人行使和执行其权利的目标，提出了摘要的指导方针和模板。

3. 报告还提出了在不影响司法诉讼的情况下，促进信息交流和解决权利人与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之间争议的两种可能方式：直接对话和投诉程序。

4. 本报告对行业和公众也有重要影响，因为它对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在数据使用透明度和尊重版权及相关权利方面提出了明确合理的期望。

5. 本报告有助于在欧盟建立一个值得信赖、以人为本

的人工智能框架，从而提高欧洲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和创新潜力。

(编译自 jdsupra.com)